

股票代號：6191

PSA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一、 股東常會議程	1
二、 報告事項	2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3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五、 散會	4
六、 附件	5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9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
(四)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32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六)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6
(七)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37
(八)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九)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	39
(十)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七、 附錄	42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42
(二) 公司章程	44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9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 三、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2. 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其他報告。
 -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 1. 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3.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4. 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5. 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6. 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 (五)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敬請 鑑察。

二、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三，敬請 鑑察。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以下同) 27,332,455 元、董事酬勞為 13,666,2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數並無差異，敬請 鑑察。

四、其他報告：

(一)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

(二)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五。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四)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五) 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六)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錄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0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股利分派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解除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七條部份條文內容。

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412,439,030 元，銷除股份 41,243,903 股，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15,546,903 股(含庫藏股 2,000,000 股)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8%，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8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20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因應處理之。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於精成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09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9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09 年初因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疫情爆發，帶來國際政經局勢前所未有的衝擊，全球股市一度跌到熔断、各國實施邊境管制，經濟動能瞬間急凍。109 年從年初各國疫情管制，封城、鎖國效應影響，全球景氣走緩，整體需求疲弱，但伴隨著疫情的停班、停課帶動在家工作、遠距上課的趨勢，沉寂許久的 PC、NB 出貨量暴增，加上 5G 引發的設備換機潮，到 109 年下半年起，隨著疫情管制放鬆，經濟活動陸續回升。109 年全球經濟活動尚未恢復到疫情前水準，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雖因基期因素有望回升，但不確定性取決於各國後續疫情控制情況。IMF 預估全球經濟歷經 110 年反彈過後，至 114 年將逐漸恢復至原先水準約 3.5%，但先進國家衰退幅度大於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

精成科技面對這一波突如其來疫情的衝擊，以專業製造管理的能力應變，提前部署主材料，調配產線產能，滿足客戶急單要求。精成科技不僅專注於本業的精進，同時也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以「講誠信、重承諾」、「視客戶為夥伴」、「專注本業、堅守品質」、「全球視野、國際化經營」、「注重長期穩健與傳承」、「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三者並重」、「協同合作」為經營的七大理念。

在新的年度裡，精成科技也將秉持一貫「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追求創新及成長，持續提升競爭力，因應環境變化作出對策，迎向新的挑戰，創造獲利，以不負對股東的承諾、回饋股東的期望。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差異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845,651	22,816,306	4.4
營業毛利	3,088,397	4,406,130	42.7
營業淨利	1,053,326	2,357,679	123.8
稅前淨利	1,152,615	2,352,248	104.1
合併稅後淨利	854,404	1,665,915	95.0
母公司淨利	1,030,115	1,763,154	71.2
每股盈餘(EPS)	2.01	3.4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19	50.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0.82	157.59
	速動比率(%)	96.97	11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5	5.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7	10.88
	純益率(%)	3.91	7.30
	每股盈餘(元)	2.01	3.4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EMS 事業部持續推動生產製程自動化及細緻化，並著力於新工藝與新技術的開發評估。如：SMT PIP 零件貼裝實現 PIN 腳自動識別功能、SMT 貼裝前 PCB 板彎檢測技術、SMT 管狀物料實現自動貼片技術、評估導入彈片 feefer、DIP 自動插件導入 PIN 腳識別功能、Pressfit 壓件工藝；針對 L/B 產品評估驗證 Reflow Hotbar 工藝；針對電動工具產品，評估開發 LDS(Laser Direct Structuring)工藝之成型件貼裝技術、低溫低壓注塑成型工藝、PCBA 連板燒錄程式，以降低人力需求，提升效率。並持續推進控制生產流程之軟體程式及系統的開發、升級。
2. PCB 事業部研發重點項目是基於 Intel 平台升級及與 5G 晶片結合的可能性，對中損耗/低損耗/超低損耗材料進行開發試用；開發普通材料和低損耗材料混壓之產品量產工藝，以及低損耗生產工藝及參數的確定和優化；開發厚銅板(5 盎司基銅)製程開發，背鑽產品的開發和量產製作，開發高端 NB 板所需的 HDI 工藝和技術；引進等離子除膠工藝並優化高頻 PCB 生產工藝及參數；引進真空塞孔機、陶瓷磨刷機、蝕薄銅機，完成樹脂塞孔、填孔電鍍工藝量產製作，提升超高頻低損耗板、車載板、12 層以上高層板的量產工藝水準，引進 Delta-L 插損測試系統並量產。
3. 我們持續推動自動化與半自動化，進行技術與製程的精進及開發，期能給予客戶最優良的品質。

(五)其他營運成果

1. 持續接班人計畫，培養優秀儲備幹部，將經驗進行世代交替及推動接班人傳承計畫。

2. EMS 事業部持續深耕新轉型領域，在汽車電子及電動工具機領域已經有很好的成績表現。為快速因應美中貿易戰產地轉移效應，開發馬來西亞怡保廠為海外生產據點，此次受疫情封城影響最巨，但在可控的範圍內，將損失降到最低。
3. PCB 事業部跨廠管理資源整合，除了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之外，在人員的部份，接班人計畫的一批優秀儲備幹部，也在跨廠整合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含量更高的服務。
2. 將新能源電動車、醫療保健、工業控制產品開發列為重點，同步開發非主流等邊緣化產品。
3. 積極推動自動化，以降低公司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4. 持續開發訂單週期穩定、營收高、利潤大、風險可控等客戶群。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結構調整

逐步降低 3C 類產品比重，提高車用電子、電動工具機、工控類產品比重，以高品質、高技術產品為主軸，持續專業經營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發展 5G、醫療、互聯網等。將開發智慧交通、智能家居、節能與新能源汽車、電力(交通)裝備等新興領域列為業務開發重點。

2. 研發計劃

PCB 事業部研發重點項目，主要為厚銅產品(4 盎司)的製程開發及 6ml 鑽嘴的生產條件，另外線路密集型電路板製程改進、電鍍製程重大品質問題改善、防焊塞孔製程改善也都有明顯的進步。

PCB 主要是基於 Intel 平台升級及與 5G 晶片結合的可能性，對超低損材料進行開發試用，引進等離子除膠工藝並對高頻 PCB 生產工藝及參數的進一步優化；引進真空塞孔機、陶瓷磨刷機、蝕薄銅機以完成樹脂塞孔、填孔電鍍工藝量產製作；完成長短金手指高端 VGA 卡板的樣品製作；完成背鑽系統參數優化並達量產製作要求；完成 14 層板的樣品及量產製作。此外，完成低損耗/超低損耗材料進行開發試用；開發 core 厚度為 2.5mil 樣品製作；厚銅板(5 盎司基銅)製程開發；基於 Intel 平台升級及降低成本的要求，確定普通材料和低損材料混壓之產品量產工藝；低損耗 PCB 生產工藝及參數的確定和優化；背鑽產品的量產製造。開發高端 NB 板所需的 HDI 工藝和技術；提升 12 層以上高端電競板量產能力。

EMS 事業部研發重點項目，主要如適用於印刷機的自動擦拭裝置、送料平穩的送料器、應用於 AOI 檢測的 3D 視覺複檢設備、傳輸順暢的回焊爐、輔助印製電路板加工的承載治具，在控制生產流程的軟體程式開發，如感應器的焊接輔助裝及錫膏管控系統，WMS 倉儲管理系統、標籤列印管控系統及關務系統上也有不少開發成果。此外，生產製程自動化及細緻化方面，在精簡人力方面有顯著的成績。

我們持續推動自動化與半自動化，進行技術與製程的精進及開發，期能減少人力需求、降低成本、給予客戶最優良的品質。

3. 人力資源開發

積極推動校企合作延攬人才，鼓勵員工介紹，積極員工關懷進行留才，創造招工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強化公司研發及製程能力，佈局明星產品。

(二)持續加強工廠精實管理，推動自動化、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提昇品質強化生產效率。

(三)維持產能利用率，發揮規模經濟。

(四)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並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昇營運績效及發展空間。

(五)積極擴增海外產能，供給客戶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IMF 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110 年成長率預估為 6.0%，111 年為 4.4%。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雖因基期因素有望回升，但不確定性取決於疫苗施打普遍率及各國後續疫情控制情況。在後疫情時代，以 AI、5G 等數位科技為基礎，讓「零接觸經濟」轉換成「零距離創新」將日益重要，進而加速企業數位轉型與全球布局，以互信及合作為基礎的全球團結是全面且有序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關鍵。

面對外在環境多變，精成科技將持續強化經營體質，不斷精實、改善生產流程，提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含量更高的服務，積極栽培人才、培育人才，以創造利潤回饋股東。

負責人：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組裝及產銷，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2,816,306 仟元，經評估特定客戶因其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幅度大且交易型態特殊，因此對於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收款憑證及發函詢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其他事項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52,448	13	\$ 3,708,33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8,1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17,680	1	301,41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93,078	1	462,96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2,773	-	3,09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7,026,083	22	6,238,27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517,786	2	260,0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385,866	1	343,29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182,998	16	4,717,940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及十八）	240,266	1	400,2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07,109	57	16,435,638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725,699	12	3,825,097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79,429	3	430,5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73,772	4	1,326,9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746,374	18	6,853,83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70,371	4	1,167,11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241,103	1	244,67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99,307	-	106,4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8,700	-	35,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839	-	92,9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96,439	1	117,8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47,033	43	14,200,376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554,142	100	\$ 30,636,01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097,579	13	\$ 3,820,422	12
2150	應付票據	152,029	1	357,828	1
2170	應付帳款	3,924,531	12	3,156,06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33,715	1	144,32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2,067,661	7	2,049,89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77,556	1	168,4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0,805	-	98,2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1,50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306,197	1	376,2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90,073	36	11,671,488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760,372	12	3,467,59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8,721	1	122,4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6,564	-	176,0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17,957	1	246,4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393,614	14	4,012,546	13
2XXX	負債總計	15,883,687	50	15,684,034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5,469	17	5,155,469	17
3200	資本公積	3,511,770	11	3,509,57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6,594	3	983,5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9,153	11	2,019,45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05,747	14	3,003,033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7,801)	(3)	(355,37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26,954	10	3,233,885	1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79,153	7	2,878,514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352,139	49	14,546,592	4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318,316	1	405,388	1
3XXX	權益總計	15,670,455	50	14,951,980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1,554,142	100	\$ 30,636,0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22,816,306	100	\$ 21,845,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18,410,176</u>	<u>81</u>	<u>18,757,25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4,406,130</u>	<u>19</u>	<u>3,088,397</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63,630	2	485,285	2
6200	管理費用	1,598,359	7	1,491,9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774	-	61,91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7,688</u>	<u>-</u>	<u>(4,0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8,451</u>	<u>9</u>	<u>2,035,07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357,679</u>	<u>10</u>	<u>1,053,32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63,905	-	67,781	-
7010	其他收入	255,617	1	431,1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414)	(1)	(236,075)	(1)
7050	財務成本	(115,882)	-	(197,9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46,343</u>	<u>-</u>	<u>34,3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31)</u>	<u>-</u>	<u>99,289</u>	<u>-</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52,248	10	\$ 1,152,61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686,333)	(3)	(298,211)	(1)
8200	本期淨利	<u>1,665,915</u>	<u>7</u>	<u>854,40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2,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6,243)	-	1,328,151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8	-	7,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500	-
8310		(106,085)	-	1,333,805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0,197)	(3)	(326,61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305	-	(47,545)	-
8360		(584,892)	(3)	(374,16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90,977)	(3)	959,642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4,938</u>	<u>4</u>	<u>\$ 1,814,046</u>	<u>8</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63,154	8	\$ 1,030,11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7,239)	(1)	(175,711)	(1)
8600		<u>\$ 1,665,915</u>	<u>7</u>	<u>\$ 854,404</u>	<u>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64,639 5	\$	1,980,20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89,701) (1)	(	166,163) (1)
8700		\$	974,938 4	\$	1,814,04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3.42	\$	2.01
9850	稀 釋	\$	3.41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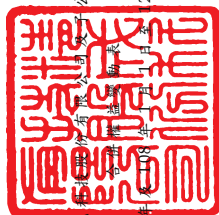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其他權益	主權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	合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60,770	\$ 927,850	\$ 1,579,182	\$ 2,507,032	\$ 28,340	\$ 1,898,352			62,399	\$ 12,987,564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55,733	(55,733)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164)	(153,164)	-	-	-	-	-	(153,164)
C7	發放現金股利		-	-	(379,222)	(379,222)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379,222)	(379,222)	-	-	-	-	379,222	-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62,399	111,205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1,030,115	1,030,115	-	-	-	-	-	(175,71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728)	(1,728)	(383,711)	1,335,533	-	-	-	959,64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28,387	1,028,387	(383,711)	1,335,533	-	-	-	(166,163)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7,34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9,576	983,583	2,019,450	3,003,033	(355,371)	3,233,885	-	-	-	14,951,980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103,011	(103,011)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773)	(257,773)	-	-	-	-	-	(257,773)
C7	發放現金股利		-	-	(3,513)	(3,513)	-	-	-	-	-	(3,5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變動數		(12)	-	(3,513)	(3,513)	-	-	-	-	-	(12)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	-	-	-	-	-	-	-	7,651	9,857
D1	109 年度淨利 (損)		-	-	1,763,154	1,763,154	-	-	-	-	-	(97,23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6	846	(592,430)	(106,931)	-	-	-	(698,51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64,000	1,764,000	(592,430)	(106,931)	-	-	-	(89,701)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884)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651)	(7,65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1,720	\$ 1,086,594	\$ 3,419,153	\$ 4,505,747	(\$ 947,801)	\$ 3,126,954	\$ -	\$ -	\$ 318,316	\$ 15,670,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2,248	\$ 1,152,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6,131	1,504,055
A20200	攤銷費用	1,844	2,4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688	(4,0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80)	12,439
A20900	財務成本	115,882	197,915
A21200	利息收入	(63,905)	(67,781)
A21300	股利收入	(84,732)	(248,3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0	48,8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343)	(34,3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740	19,518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92,231	133,1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867	(4,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49)	440,731
A31130	應收票據	169,883	(264,73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25	(3,098)
A31150	應收帳款	(816,768)	809,7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692)	118,8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55)	(160,549)
A31200	存 貨	(503,517)	(1,530,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350	70,007
A32130	應付票據	(205,799)	(22,063)
A32150	應付帳款	768,462	(211,6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394	139,5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642	(96,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082)	61,32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37	(14,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71,932	2,048,5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5,185	\$ 69,0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539)	(192,1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573)	(242,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3,005</u>	<u>1,682,7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5)	(8,19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3,799)	(1,270,58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815	1,337,69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17,998)	(3,469,23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19,496	3,934,7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9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283)	(961,7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650	194,9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66	10,42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0)	-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609	(47,37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0,485	8,8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364)	(221,2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9,704</u>	<u>261,6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604)</u>	<u>(480,8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7,157	(234,4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35,272	2,290,1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7,652)	(2,705,6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161	4,2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731)	(104,4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773)	(153,1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65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7,627	62,3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84)	(7,3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0,474)</u>	<u>(848,419)</u>
DDDD	匯率影響數	<u>(334,811)</u>	<u>(124,6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344,116	\$ 228,8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8,332</u>	<u>3,479,46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52,448</u>	<u>\$ 3,708,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銷貨收入真實性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中，經評估特定客戶因其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幅度大且交易型態特殊，因此對於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中有關銷貨流程之銷貨收入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抽核檢視外部訂單、出貨文件、收款憑證及發函詢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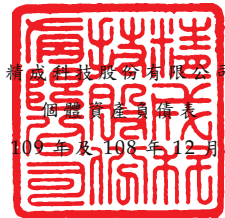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4,140	2	\$ 358,43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562,395	13	3,239,73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375,234	1	300,7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	-	3,4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182,100	8	3,616,377	1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76,739	6	294,8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5,413	-	27,0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26,205	30	7,840,658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25,699	13	3,825,097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742,918	57	14,647,326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5	-	1,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6,000	-	33,6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8	-	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16,580	70	18,507,509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942,785	100	\$ 26,348,1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767,167	13	\$ 3,371,820	13
2170	應付帳款	89,367	-	212,38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788,723	13	3,493,746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457,064	2	466,6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3,243	1	58,6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1,50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58,866	1	114,5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34,430	30	9,217,755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594,592	13	2,396,6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3,663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486,791	2	169,5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170	-	17,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56,216	15	2,583,820	10
2XXX	負債總計	12,590,646	45	11,801,575	45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5,469	18	5,155,469	20
3200	資本公積	3,511,770	13	3,509,57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6,594	4	983,58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9,153	12	2,019,45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05,747	16	3,003,033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7,801)	(3)	(355,37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26,954	11	3,233,885	1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79,153	8	2,878,514	11
3XXX	權益總計	15,352,139	55	14,546,592	5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942,785	100	\$ 26,348,1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 11,535,860	100	\$ 9,067,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10,571,596)	(92)	(8,486,662)	(94)
5900	營業毛利	964,264	8	580,514	6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8,967	-	95,190	1
6200	管理費用	345,657	3	348,8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83	-	15,5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44	-	(2,5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6,251	3	457,000	5
6900	營業淨利	548,013	5	123,51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1,713	-	35,648	-
7010	其他收入	112,743	1	257,56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0)	-	(69,541)	(1)
7050	財務成本	(91,327)	(1)	(92,3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96,620	12	802,34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6,969	12	933,701	10
7900	稅前淨利	1,984,982	17	1,057,2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21,828)	(2)	(27,10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763,154	15	1,030,115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2,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06,243)	(1)		1,328,151	1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58	-		7,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500	-
8310		(	106,085)	(1)		1,333,805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592,430)	(5)	(	383,711)	(4)
8360		(	592,430)	(5)	(	383,711)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698,515)	(6)		950,094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4,639	9	\$	1,980,209	22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3.42		\$	2.01	
9810	稀 釋	\$	3.41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60,770	\$ 927,850	\$ 1,579,182	\$ 2,507,032	\$ 28,340		\$ 1,898,352	(\$ 62,399)	\$ 12,987,564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55,733	(55,733)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	-	(153,164)	(153,164)	-		-	-	(153,1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379,222)	(379,222)	-		-	-	(379,222)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48,806	-	-	-	-		-	62,399	111,205
D1	108 年度淨利	-	-	1,030,115	1,030,115	-		-	-	1,030,11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728)	(1,728)	(383,711)		1,335,533	-	950,09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28,387	1,028,387	(383,711)		1,335,533	-	1,980,20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55,469	983,583	2,019,450	3,003,033	(355,371)		3,233,885	-	14,546,592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103,011	(103,01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	-	(257,773)	(257,773)	-		-	-	(257,7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變動數	(12)	-	(3,513)	(3,513)	-		-	-	(3,525)
C17	員工認購庫藏股	2,206	-	-	-	-		-	7,651	9,857
D1	109 年度淨利	-	-	1,763,154	1,763,154	-		-	-	1,763,15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46	846	(592,430)		(106,931)	-	(698,51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64,000	1,764,000	(592,430)		(106,931)	-	1,064,639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7,651)	(7,65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55,469	\$ 1,086,594	\$ 3,419,153	\$ 4,505,747	(\$ 947,801)		\$ 3,126,954	\$ -	\$ 15,352,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84,982	\$ 1,057,2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4	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44	(2,569)
A20900	財務成本	91,327	92,322
A21200	利息收入	(21,713)	(35,64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30	48,897
A21300	股利收入	(84,732)	(248,3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96,620)	(802,3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470)	13,0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3,304)	(1,010,1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46)	(291,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65	(5,2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5,285	(895,445)
A31200	存 貨	(1,280,434)	(96,4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05	2,272
A32150	應付帳款	(123,022)	27,1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977	1,574,6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15)	161,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06	74,74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48)	2,8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7,744	(332,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31	39,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388)	(91,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922)	(9,1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9,965</u>	<u>(393,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45)	(\$ 8,1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4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	(1,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2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1,008)	(1,529,9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7,214</u>	<u>274,4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743)</u>	<u>(1,288,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5,347	1,654,3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60,00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60,000)	(6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773)	(153,1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65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7,627</u>	<u>62,30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2,512)</u>	<u>1,713,4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5,710	31,0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8,430</u>	<u>327,38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4,140</u>	<u>\$ 358,4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附件三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啟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附件四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9/03/24-109/05/23	110/01/27-110/03/26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每股 9~12 元	每股 23~2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5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7,650,927 元	97,806,84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3.33%(註 2)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650,000 股(註 3)	2,000,000 股(註 4)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39%

註 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515,546,903 股。

註 2：未執行完畢之原因：因市場價格高於買回區間價格上限，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註 3：於 109/08/13 全數轉讓完畢。

註 4：於 110/03/12 轉讓 2,000,000 股。

2.尚在執行中者：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0 年 1 月 26 日訂定

- 第一條 買回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國內外從屬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得加計資金成本（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為計算依據）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text{調整後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times (\text{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text{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text{資金成本}$$
-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九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 文字酌修。 新增第二項。
第十條 (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u>前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 新增第二項。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之一 (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 <u>第五</u> 項規定。	第十條之一 (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 <u>第三</u> 項規定。	修正適用條款。
第十條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略。)	第十條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附件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 4)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1,623,36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Skyline Ltd.	1,424,0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6,96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569,60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NA Printed Circuits Co., Ltd.	464,972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NA PCB (M) SDN. BHD.	374,79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BM ELECTRONICS (M) SDN.BHD.	56,960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GBM ELECTRONICS (M) SDN.BHD.	42,720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4,990

- 註 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2.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50%。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5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為近一年度與子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50%。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5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為近一年度與子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附件七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43,210,000	\$910,819	100
怡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HKD 52,000,000	186,434	100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47,000,000	1,410,198	100
精成元茂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 12,000,000	376,540	100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	廢棄物回收販賣及廢水處理	USD 2,100,000	43,190	70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企業房產管理	USD 24,000,000	217,822	30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 40,000,000	314,776	100
東莞翔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出租及物業管理	USD 34,300,000	582,298	100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80,000,000	1,792,238	100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組裝與製造	USD 5,200,000	0	100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USD 1,500,000	0	100
昆山雄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出租及物業管理	USD 5,700,000	235,060	100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 63,000,000	0	100
東莞裕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組裝銷售業務	USD 5,000,000	0	100
精嘉電子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電子零配件組裝業務	USD 25,000,000	769,275	100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USD 14,219,970	0	8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889,272	USD 360,749,937 HKD 30,000,001	(註 2)

註 1：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NTD = 1：28.48・109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 = 1：29.549。

註 2：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件八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上期末分配盈餘	1,658,664,10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3,512,922)	
調整後上期末分配盈餘	1,655,151,181	
本期稅後純益	1,763,154,424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46,071	
本期綜合損益	1,764,000,4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400,050)	
可供分配盈餘	3,242,751,6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412,437,523	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30,314,103	

說明：1.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515,546,903 股。

2.配合所得稅法第 66 之 9 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 109 年盈餘。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楊建輝/賴偉珍



會計主管：翁家玉



附件九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焦佑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賴偉珍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附件十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刪除本條。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或所填之被選舉人非候選提名名單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刪除第 2、7 款。款次修訂。

附件十一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u> <u>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 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 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 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 表決。	參照「○○股 份有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規則 參考範例」修 訂之。
第十七條：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 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 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 <u>選舉權數。</u>	第十七條：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 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 當選權數。	參照「○○股 份有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規則 參考範例」修 訂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9.06.18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報到過程及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8.06.18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CA01080 鍊鋁業。
- 4.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5.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6.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CK01010 製鞋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3.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4.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15.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6.G801010 倉儲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9.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20.CA01090 鋁鑄造業。
- 21.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有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均依照公司法 208 條之規定。

第 廿 條：董事缺額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但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重要章則之審定。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六、公司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審定。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第廿五條之二：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當年獲利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卅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為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追求財務穩健之長遠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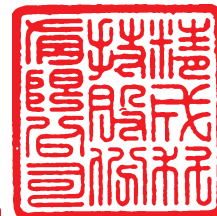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如有修訂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第四次修

正於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4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 月 20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9 月 1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0 月 12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2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12 月 3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8 月 29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 月 12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9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13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8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4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10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6 月 14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7 月 5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3,491,462	0.68%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209,582,065	40.6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209,582,065	40.6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輝	209,582,065	40.65%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代表人：賴偉珍	209,582,065	40.65%
董事	吳志銘	0	0%
獨立董事	盧啟昌	0	0%
獨立董事	苑竣唐	0	0%
獨立董事	熊宇飛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3,073,527	41.33%

註 1：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515,546,903 股（含庫藏股 2,000,000 股）。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6,497,501 股。

註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021 Agenda of Shareholders' Meeting